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 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  
承辦人：劉源隆  
電 話：02-23582535  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4130 號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附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參考範本，敬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填載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04 年 10 月 1 日新修訂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正式實施，全聯會為方便會員製作不動產說明書，特提供相關參考範本(詳參附件)供會員利用。惟各會員仍應依個別案件之實際調查狀況補充說明，切勿以本範本內容為唯一調查依據。
- 二、敬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